

## 經營國內定期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草案總說明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明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爰訂定經營國內定期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以資適用。

## 經營國內定期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 經營國內定期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提供未滿十二歲兒童優惠措施；對於未滿二歲之兒童，其不占位且有成人陪伴者，應予以票價免費優惠。	一、 依國際慣例，航空公司均依據兒童之年齡，針對未滿十二歲及未滿二歲且不占位之兒童提供優惠。 二、 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明定國內大眾運輸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未滿一定年齡兒童免費優惠，爰參考國際慣例，要求航空公司應提供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優惠措施，並提供未滿二歲之不占位兒童票價免費優惠。
二、 前點所定成人，其陪伴之兒童以一人為限。	基於整體飛航安全之考量，未滿二歲兒童應有成人陪伴，且每位成人以陪伴一名兒童為限。